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

（自我声明）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组织基本信息 | |
| 申请主体名称 |  |
| 申请主体地址 |  |
| 符合“自我声明”申请情形 | （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；3年内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国家部委、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、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；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（服务）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；申请产品（服务）的同系列产品（服务）已通过“品质认证”模式获得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） |
| 二、申请产品（服务）信息 | |
| 申请产品（服务）名称 |  |
| 申请产品（服务）型号规格  （关键场景或关键技术） |  |
| 申请产品（服务）商标 |  |
| 申请产品（服务）所获荣誉 |  |
| 三、审核情况 | |
| 近三年因质量、消费等问题受到  行政处罚情况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、  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质量  投诉情况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、列入  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申请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  或强制召回等记录 | □有 □无 |
|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、真实 | □是 □否 |
| **推荐部门意见** | **盖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